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5号

关于终止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的决定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4月25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2023年第102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募投项目必要性，审核重点关注在前次部分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二是关于经营情况，审核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消费电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三是关于应收账款与存货，审核重点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涨幅较大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消费类电子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和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1月12日印发
